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通知，2022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炜明、欧瑾、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了保证子公司履行项目设施

的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